



## Goldenmar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 晶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6)

## 二零一四年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此乃一個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的市場。

鑒於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晶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不存在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具有誤導性。

本公佈將於其張貼日起計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goldenmars.com](http://www.goldenmars.com)刊載。

## 摘要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收入約為635,3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2.2%。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利潤約為19,3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28.7%。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14,800,000港元特別股息)。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第三季度業績

晶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以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合併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同期(「去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

審核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合併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標準及要求且已作出詳盡披露。

## 簡明合併綜合收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4	<b>269,809</b>	174,616	<b>635,316</b>	621,587
銷售成本	5	<b>(252,965)</b>	(166,553)	<b>(592,798)</b>	(566,392)
<b>毛利</b>		<b>16,844</b>	8,063	<b>42,518</b>	55,195
銷售費用	5	<b>(487)</b>	(875)	<b>(1,837)</b>	(2,673)
一般及行政費用	5	<b>(3,553)</b>	(4,330)	<b>(11,661)</b>	(15,949)
其他收入		<b>208</b>	553	<b>879</b>	801
<b>經營利潤</b>		<b>13,012</b>	3,411	<b>29,899</b>	37,374
視作部份出售一間合資公司之收益		-	-	<b>633</b>	-
分佔一間合資公司之虧損		<b>(864)</b>	-	<b>(2,391)</b>	-
財務成本	6	<b>(1,004)</b>	(497)	<b>(3,267)</b>	(2,597)
<b>扣除所得稅前利潤</b>		<b>11,144</b>	2,914	<b>24,874</b>	34,777
所得稅費用	7	<b>(2,463)</b>	(798)	<b>(5,617)</b>	(7,778)
<b>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利潤</b>		<b>8,681</b>	2,116	<b>19,257</b>	26,999
<b>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b>					
基本及攤薄	8	<b>3.41港仙</b>	0.85港仙	<b>7.67港仙</b>	12.94港仙
<b>股息</b>	9	<b>-</b>	-	<b>-</b>	14,830
<b>綜合收入</b>					
期間利潤		<b>8,681</b>	2,116	<b>19,257</b>	26,999
<b>其他綜合收入</b>					
外幣折算差額		<b>92</b>	122	<b>135</b>	480
<b>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收入總額</b>		<b>8,773</b>	2,238	<b>19,392</b>	27,479

## 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 (a)	其他儲備			小計 千港元	留存收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 (b)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 (c)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100	-	50,374	2,480	1,042	3,300	57,196	54,322	111,618
綜合收入									
期間利潤	-	-	-	-	-	-	-	26,999	26,999
其他綜合收入									
外幣折算差額	-	-	-	-	-	480	480	-	480
綜合收入總額	-	-	-	-	-	480	480	26,999	27,479
通過配售發行股份	690	61,410	-	-	-	-	61,410	-	62,100
資本化發行	1,700	(1,700)	-	-	-	-	(1,700)	-	-
上市及股份發行費用	-	(7,904)	-	-	-	-	(7,904)	-	(7,904)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宣派的特別股息	-	-	-	-	-	-	-	(14,830)	(14,830)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u>2,490</u>	<u>51,806</u>	<u>50,374</u>	<u>2,480</u>	<u>1,042</u>	<u>3,780</u>	<u>109,482</u>	<u>66,491</u>	<u>178,463</u>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2,490	51,806	50,374	2,480	1,042	3,701	109,403	56,282	168,175
綜合收入									
期間利潤	-	-	-	-	-	-	-	19,257	19,257
其他綜合收入									
外幣折算差額	-	-	-	-	-	135	135	-	135
綜合收入總額	-	-	-	-	-	135	135	19,257	19,392
通過配售發行股份	150	13,950	-	-	-	-	13,950	-	14,100
股份發行費用	-	(423)	-	-	-	-	(423)	-	(423)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u>2,640</u>	<u>65,333</u>	<u>50,374</u>	<u>2,480</u>	<u>1,042</u>	<u>3,836</u>	<u>123,065</u>	<u>75,539</u>	<u>201,244</u>

附註:

**(a) 合併儲備**

本集團的合併儲備指本公司的股本及本集團現時旗下其他公司的股本的總金額(抵銷集團內公司間投資後)之間的差額。

**(b) 資本儲備**

本集團的資本儲備指控股股東於沈薇女士收購博達科技(國際)有限公司的餘下非控股權益後作出的資本投入，該資本投入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前無償注入本集團。

**(c) 法定儲備**

本公司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須將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制度計算的除所得稅後利潤的10%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餘額達至其各自註冊資本的50%，而進一步轉撥則將由其董事酌情決定。法定儲備可用以抵銷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並可透過按中國附屬公司股權持有人的現有股權比例向彼等發行新股份或透過增加彼等目前所持股份的面值轉換成股本，但是發行後，法定儲備的餘額不得少於中國附屬公司股本的25%。

##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季度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電子元件及產品。

該等簡明合併財務資料尚未經審核。

### 2. 編製基準

根據為精簡本集團架構而進行的集團重組(「重組」)以籌備上市，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因重組而組成的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資料乃按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並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 3. 會計政策

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已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資料並無重大影響，而該等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資料所應用的會計政策亦無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本集團現正評估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對本集團的影響，惟尚未能指出其會否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資料乃採用歷史成本法編製。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資料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公司執行董事已被確定為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本集團的內部呈報，以評估表現及調配資源。管理層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營運分部。

主要營運決策者認為，本集團擁有單一營運及呈報分部，即製造及銷售CPU晶片、動態隨機存取記憶體(「DRAM」)晶片、DRAM模組、NAND閃存晶片、U盤(「USB」)快閃記憶碟及相關產品。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收入及經營業績來評估該單一分部的表現。

本集團的收入及分部資料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CPU晶片	122,544	—	247,273	—
DRAM晶片	58,501	86,979	134,043	326,639
DRAM模組	47,047	49,105	151,133	144,480
NAND閃存晶片	38,362	31,828	91,850	135,013
USB快閃記憶碟	3,160	6,088	8,243	14,646
提供組裝服務	76	316	1,314	358
其他	119	300	1,460	451
	<u>269,809</u>	<u>174,616</u>	<u>635,316</u>	<u>621,587</u>

期內本集團的所有銷售額大部份均來自香港。

## 5. 按性質劃分的費用

計入銷售成本、銷售費用及一般及行政費用的費用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252,124	164,885	591,058	560,471
核數師酬金	284	50	742	57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07	984	2,400	2,841
廣告費用	5	102	17	493
運輸及交通費用	100	233	282	698
上市費用	—	—	—	3,660
其他法律及專業費用	468	749	963	1,122
員工福利費用	2,388	3,028	8,390	9,836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	—	—	(334)
存貨減值撥回	—	—	(1,000)	—
物業經營租賃租金	166	360	520	940
水電費	102	163	357	546
其他	561	1,204	2,567	4,170
總計	<u>257,005</u>	<u>171,758</u>	<u>606,296</u>	<u>585,014</u>

## 6. 財務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財務成本				
—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1,004	496	3,267	2,584
— 融資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	1	—	13
	<u>1,004</u>	<u>497</u>	<u>3,267</u>	<u>2,597</u>



## 7. 所得稅費用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當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2,441	798	5,526	7,778
遞延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22	—	91	—
	<u>2,463</u>	<u>798</u>	<u>5,617</u>	<u>7,778</u>

本集團須繳納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就期內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利潤按稅率16.5%作出撥備。中國之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由於期內中國附屬公司並無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利潤分別約8,681,000港元及19,25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分別為2,116,000港元及26,999,000港元)，以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分別約為254,870,000股及250,964,000股(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249,000,000股及208,603,000股)計算，惟假設根據資本化發行的170,000,000股股份於兩個期間均已予發行。

由於報告期內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 9.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14,800,000港元特別股息)。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及展望

在2014年第三季度，市場發展相對平穩，加上市場抱觀望態導致需求傾向保守，但對本集團整體成長動能不減。本集團憑得宜的庫存規劃及業務策略以應變迅速變化的市場，本集團於第三季度裡依然維持穩定獲利。

以長遠來看，由於行動裝置結合互聯網，再加上資料中心的需求興盛，對記憶體市場的需求仍會持續成長的態勢，特別是新增產能有限的情況下，DRAM將維持長期供需平衡的情況，市場成長潛能可觀的。放眼未來，本集團積極拓展市場份額，在追求核心業務增長之同時，我們將繼續致力於提升管理及嚴控成本，以保持競爭力，並提升盈利能力。

亳州市博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合資公司」)(前稱亳州市博通供應鏈有限公司，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之公佈)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正式投入生產且預期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錄得穩定收入。

###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收入由去年同期621,600,000港元增加約2.2%至635,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之收入為269,8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增加54.5%。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收入增加主要因自二零一四年初起買賣新產品，即CPU晶片；而其部分增長被市場需求下降而導致DRAM晶片交易訂單減少抵銷所致。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毛利率為6.7%，去年同期為8.9%。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毛利率為6.2%(二零一三年：4.6%)。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毛利率減少主要因受市場需求帶動去年同期前六個月期間售價上漲所致。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一般及行政費用減少約4,3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26.9%，主要因上市費用及員工成本下降所致。員工成本下降主要因為提高經營效率及效益而減少僱員數目所致。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利潤減少約7,700,000港元，主要因毛利減少以及部分被開支及所得稅費用下降抵銷所致。

## 配售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完成根據一般授權按每股0.94港元的價格配售1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費用後)約為13,700,000港元。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文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 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陸建明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179,640,000	68.05
沈薇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179,640,000	68.05
劉詠詩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360,000	0.14
劉詠詩女士	實益擁有人	1,578,000	0.60

- (1) 陸建明先生及沈薇女士夫婦各自於Forever Star Capital Limited(「Forever Star」，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中分別持有50%權益。因此，彼等均被視為於Forever Star實益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該等360,000股股份乃以Nice Rate Limited之名義登記，而Nice Rate Limited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劉詠詩女士持有。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或以其他方式獲知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將予披露的以下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擁有股份及相關股份5%或以上權益的法團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詳情如下：

### 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Forever Star Capit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79,640,000	68.05

(1) 陸建明先生及沈薇女士各自於Forever Star Capital Limited中分別持有50%權益。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現有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以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該計劃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規管上市公司購股權計劃的規定。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公司招股章程附錄五之「購股權計劃」一段。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已授出、獲行使或已失效之購股權。

### 合規顧問權益

經本公司合規顧問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中國光大」)知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光大或其任何董事或僱員或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中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重大權益(包括認購有關證券之購股權或權利)，惟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與中國光大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除外。

## 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的競爭性權益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概無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無論直接或間接)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亦無任何其他利益衝突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作出披露。

##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載列的交易標準規定。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並知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並無任何不符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交易標準規定及其操守守則情況。

##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已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載列之守則條文。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公司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彭中輝、溫德勝及盧康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合併業績，並認為該等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標準及要求且已作出詳盡披露。

承董事會命  
晶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陸建明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

在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陸建明、沈薇及劉詠詩；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彭中輝、溫德勝及盧康成。